

证券代码：838165

证券简称：中意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3日 0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65	中意股份	2022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经

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努力提升公司所在领域内的市场份额。根据相关规定，后续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的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意恒

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四）审议《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包括子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贷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项目融资等。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包括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审议《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子公司有序运营，公司2022年拟为全资子公司扬州保食安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以及保证担保等方式。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04月2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二) 登记时间：2022年4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仪征市月塘镇迎宾大道8号，

联系人：杨颖，联系电话：0514-80389900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